

鹿邑县宋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招募社会合作方项目一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RW-2023-12-01)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1 标段：

中标人：鹿邑县惠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费率：99.91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RW-2023-12-01

2、采购项目名称：鹿邑县宋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招募社会合作方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5、评审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HNRW-2023-12-01 详见招标文件 鹿邑县惠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金日路 8 号 99.91 %

三、评审专家名单

魏峰、汲艳、赵学彬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有社保的正式员工为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鹿邑县鸣鹿办事处自然资源局 403 室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553949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融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正商经开广场 2 号楼 1806

联系人：张正

联系方式：15038136922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鹿邑县自然资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鹿邑县自然资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鹿邑县鸣鹿办事处自然资源局 403 室

联 系 人：夏先生

电 话：15539496866

电子邮件：15539496866@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融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正商经开广场 2 号楼 1806

联 系 人：张正

电 话： [15038136922](tel:15038136922)

电子邮件： 15038136922@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